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136號

上　訴　人　陳文章

選任辯護人　黃世欣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318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9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陳文章犯強制性交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惟查：

有罪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論罪科刑適用法律之基礎，故凡於適用法律有關之重要事項，必須詳加認定，明確記載，然後於理由內敘明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始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又刑法強制性交罪，係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為其構成要件。所稱「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此項要件，固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使被害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為必要，仍須其所使用之方法違反被害人之意願，且在客觀上足以壓抑或妨害、干擾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始足當之。有罪判決書對於被告究竟使用何種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或足以壓抑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之方法，而對被害人為強制性交之行為，自應於犯

罪事實內詳加認定記載明白，並於理由內說明憑以認定之依據，始足為適用法律之基礎。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所載時間在其經營之理髮廳內，利用被害人A女(與下載A弟、A父真實姓名均詳卷)前來染髮之際，違反A女之意願，以其手指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之為性交行為1次，論以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然對於上訴人究竟使用何種違反A女之意願，或足以壓抑A女性自主決定權之方法，而對A女為性交之行為，並未於犯罪事實詳加認定記載明白，已不足以為論罪科刑及適用法律之依據，復未說明憑以認定上訴人前述所為係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之理由，遽以強制性交罪相繩，併有理由欠備之違法。又證人A弟、A父所證稱A女告知係遭上訴人性侵之相關供述，乃聽聞自A女而屬傳聞，原判決併採為論罪之部分依據，並有違誤。

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而上述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